

# 关于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40416）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运作的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拟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 一、《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二)】条第【1】款第【(2)】项约定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如有）</p> <p>本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期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以上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如有）</p> <p>本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期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4.2%以上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p>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①按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的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

### 2)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①按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的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

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5\%$	0	$E = 0$
$5\% < R$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5\%)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投资者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退出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Sigma E$ ）。

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2\%$	0	$E = 0$
$4.2\% < R$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4.2\%)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投资者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退出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Sigma E$ ）。



<p><math>\Sigma E=E1+E2+E3+\dots+En</math></p> <p>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p> <p>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p> <p>3) 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math>\Sigma E=E1+E2+E3+\dots+En</math></p> <p>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p> <p>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p> <p>3) 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	--

我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征询期”）向投资者就上述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意见。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前（含当日）书面回复意见。投资者复函模板格式详见附件，我司指定接收邮箱：[zcgl@xhqh.net.cn](mailto:zcgl@xhqh.net.cn)。

若投资者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有任何具体意见，请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前（含当日）向我司进行书面说明。我司将指定 2024 年 4 月 19 日为赎回开放日，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若投资者未在本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或未在指定的开放日前明确回复不同意的，均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投资者复函

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40416）》已收悉。

本人/本机构回复结果如下：

本人/本机构\_\_\_\_\_（同意）合同变更条款。

本人/本机构\_\_\_\_\_（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申请。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